

BD19980069C1

## 第二章 英國學校制度

英國的學制為公立學校(state school)與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兩大系統並容的雙軌制，兩者各自為政，互不牽制。公立學校可以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擴充教育三階段，獨立學校則有幼稚園、預備學校和公學。現行的學制係沿用 1944 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所規劃的制度。義務教育的年限，由五歲到十六歲，共十一年。

英國教育體系包括以下五個部分：

- 一、學前教育：五歲以下
- 二、初等教育：五歲至十一歲，共六年。
- 三、中等教育：十一至十六歲，共五年。英國義務教育為五歲至十六歲，共十一年。
- 四、擴充教育：十六歲以上，包括義務教育之後與大學銜接之大學預科教育，以及職業訓練取向之教育，含蓋部分成人教育，通常為兩年。
- 五、高等教育：大學部到博士班，其中大學為三至四年，碩士一年，博士則至少三到四年。

### 一、學前教育

五歲以前的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學前教育的類型有三種：幼兒園(nursery school)、小學中的幼兒班(nursery class)、以及預備班(reception class)。幼兒園招收二至五歲的幼童，每個班級大概的師生比為 1:13。小學中附設的幼兒班招收三至五歲的學童。預備班則是提供給未足齡的兒童，讓他們可以在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的預備班中就讀。學齡前的兒童也可以參加由地方社會服務局所辦的日間托兒所(day nursery)，1991-2 年英國約有三萬名兒童參與地方社會局所辦的日間托兒所，約有十萬五千名兒童參加其他登記在案的日間托兒班。

在英國，有些獨立學校也會提供學齡前兒童的托育服務，主要有兩種不同類型：一是為了兒童將來進入非常重視學業成績的獨立學校做準備所設置的預備班，其次是必須自費的幼兒班。幼兒園和幼兒班不進行正規的教學活動，日常的活動是在教師帶領下唱歌、跳舞、遊戲、畫圖等，並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和社會習慣。

### 二、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所涵蓋的年限在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等地區為五至十一歲，在蘇格蘭則為五至十二歲。以英格蘭而言，初等教育包括以下三項：

- 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招收五至七歲學童，共兩年。
- 小學(junior school)：招收七至十一歲學童，共四年。

- 幼兒學校與小學的結合(combined junior and infant school):最常見的學校類型，提供五至十一歲學童的教育，共六年。

就學校的學生人數而言，約有四分之一的小學，其學生總人數介於 100 與 200 人之間；超過三分之一的小學，學生數超過 200 人。50 人以下的小型學校約佔全英國的 8%，但會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例如在威爾斯和北愛，就有 14% 的學校少於 50 人。1980 到 1992 年之間，超過 2800 所政府補助的小學(maintained school)關閉，1980 年有 26,764 所小學，到了 1992 年則只剩下 23,958 所，這與小學的就學人數的降低有很大的關係。小學的師生比也從 1970-1 年的 1:27.1 降至 1990-1 的 1:21.8。

### 三、中等教育

英格蘭的中學涵蓋了從十一歲起共五年的教育，到十六歲止，也是義務教育結束的一年。中學畢業時可參加 GCSE 會考，GCSE 中文譯名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詳見本手冊第四章），取得該項證書將有利於未來申請大學或就業。過去(指 1950s-1960s)英國中學有文法中學(grammar)、現代中學(secondary modern)、與技術中學(technical)三種主要類型。但是現在則以小型、社區型的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為主。1971 年，就讀文法中學的學生數佔 18%，現代中學則佔了 37%，綜合中學佔 36%，技術中學則只佔 7%。但是到了 1991 年，綜合中學在全英國已佔 84%。

- 文法中學主要為 11 歲到 19 歲的學生提供學科的教育，學生入學之前必須經過基本能力的測試和篩選。
- 現代中學則為那些無法進入文法中學的學生提供一般性的教育。現代中學大致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的現代中學提供的課程略多於原來的小學，其本質並非真正的中學教育；第二類則提供基礎課程，加上一門或數門高級科目；第三類只設普通課程，不設專業課程，但安排美術工藝教學的時間比文法中學多；第四類則在前二或三年開設普通課程，之後開設特別的選修科目，這些課程為參加「普通教育證書」(GCE O level)或「中等教育證書」(CSE)考試而準備的學術性課程（\*有關這兩項考試說明請參閱第四章）。
- 技術中學提供的教育則比較強調技術類科，這類學校的數量不多，現在則幾乎消失了，1992 年英格蘭僅有四所技術中學，在蘇格蘭、威爾斯等地區則全部消失。技術中學招收十二或十三歲學童，授與普通教育與技術教育，主要為工業、商業和農業等方面培養技術人員。

從 1970 年代之後，綜合中學逐漸取代了現代中學成為中等教育的主流。綜合中學不分學生的能力，一律接受，不做篩選。1992 年英格蘭有 2,872 所綜合中學。綜合中學的組織形式有兩種：(1)單一綜合中學，招收十一到十六歲的學生，只提供到義務教育結束為止；學生修業完畢後，如欲繼續升學，必須轉學到附設有中六課程的綜合中學，或是到擴充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2)附有中六課程的綜合中學，1992 年在英格蘭有 1,962 所中學是屬於這種型態。

綜合中學目前（1991-2 的數字）是中學教育最普遍的形式，它在所有中學中所佔的比例在英格蘭佔 85%，威爾斯 99%，蘇格蘭 100%。只有北愛爾蘭仍保留較大比例的篩選制度，仍有 39% 的學生在（必須透過篩選的）文法中學就讀。

一般而言，中學的規模比小學大，1991-2 年僅有 7% 的中學是少於 300 人的小學校，最常見的規模是介於 400 到 1,000 人的學校，約佔 65%。1980 到 1992 年之間，因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全英有 775 所政府補助的中學關閉。1980 年註冊的中學生數有 3,866,000 人，到 1988 年最低，達 3,070,000 人，一直到 1990 年才又稍微上升，1992 年註冊學生數為 3,535,000 人。在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政府補助的中學其師生比在 1991-2 年為 1:15.2，但在蘇格蘭，師生比則為 1:12.4。

所謂的「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是指不在接受政府補助教育系統內的學校，它們不接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的補助，絕大多數都要收費，僅有少數是慈善性質的學校。所有獨立學校必須向地方教育局註冊，同時也必須接受教育標準局(OFSTED)的視導。獨立學校通常與下列名詞相互混用，但其意義又不盡相同：公學、私立學校、預備學校、以及非政府補助的學校。

- 「公學」(public school)：在英格蘭，公學是指收費的獨立學校，但是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中學。許多知名的公學提供舒適，但收費昂貴的寄宿設施，學生大都規定要住校，所以又稱為「寄宿學校」(boarding school)。但整個來說，寄宿學生的人數正逐漸下降。
- 「私校」(private school)：原本專指由私人經營，且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與「公學」意義相反。但是現在「私校」一詞則泛指一般的獨立學校，當然也包括公學。
- 「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是指為了準備進入公學而招收八歲以上的男生與十一歲以上的女生，就讀直到十三歲為止的學校。「預備學校組織協會」(IAPS)成員的學校總共有將近十一萬名的學生，其中男生佔 68%，女生 32%。在 IAPS 成員的學校中，20% 的學生是寄宿生。
- 「非政府補助之學校」(non-maintained school)：此一用語常見於英國政府官方的統計資料中，用以替代「獨立學校」一詞。

許多獨立學校提供學術導向的主流教育，根據入學考試的成績與其個別能力來篩選學生。有些獨立學校則是以其特殊的教育理念為特色，還有則是提供一些比較特殊的課程，例如培養音樂資優學生，或者是針對外國學生的課程。獨立學校師生比通常比較低，1991-2 年的師生比為 1:10.6，遠較全部學校的平均師生比率 1:17.1 為低。獨立學校中約有四分之一的學生住校，在一些有名的公學中，寄宿仍然非常普遍，公學(通常男生寄宿學校)招收十三歲的學生，也有一些是從十一歲開始。就讀寄宿學校的學生每年有八個月的時間離家，所以寄宿學校對培養獨立的人格，有很重要的影響力。傳統寄宿學校的教育，希望養成學生用功唸書、盡情遊戲、學習良好禮儀、並尊重他人的感受。除了學科的學習，學校

也強調孩童在各個領域中的均衡發展。

#### 四、擴充教育

直到 1992 年教育法案公佈之前，英國的擴充教育一直是由地方教育局所補助和監管。自 92 年後，擴充教育學院(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成為地方教育局的合作夥伴，並且由中央政府直接撥款。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擴充教育的經費必須先經由「英格蘭擴充教育撥款委員會」(Furt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 FEFCE)與「威爾斯擴充教育撥款委員會」(Furt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Wales)兩者認同。但是在蘇格蘭，擴充教育則是直接由蘇格蘭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管轄。雖然 1992 年的「蘇格蘭擴充與高等教育法案」授權國務大臣得成立「蘇格蘭擴充教育撥款委員會」(Scottish Furt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以協助擴充教育經費之編列與分配，但是到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撥款委員會成立。

擴充教育的類型有以下幾種：

- 中六學院(Sixth form college)：這些都是 1992 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案之後由原來的中學轉換成的學院。這是特別針對 16 到 19 歲學生所特別設立的學院，通常招收的學生多半來自沒有設立中六課程的綜合中學，他們提供學科與非學科課程，但仍以學科課程為主。1973 年英格蘭約有 21 所中六學院，到了 1992 年增加為 115 所，全部約有 87,000 位學生。這些中六學院增加的原因是因為中學生人數減少，因此較小型的中學無法提供一些較冷門的學科測驗課程。
- 擴充教育學院(FE College)：全英國約有 600 所擴充教育學院，各自有不同的名稱，例如：農業學院、藝術學院、商業學院等，提供的課程較為廣泛多樣。
- 綜合中學或一般獨立學校裡開設的中六課程，這類學校的學生在唸完義務教育的階段後——相當我國修完高一程度，可繼續修習準備升大學的 A-level 課程，或修習職業訓練課程。
- 獨立的擴充教育學院(independent 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另外還有一些是獨立於公立系統以外的擴充教育學院，他們的主要對象是外國學生，提供的課程有藝術、建築、戲劇、語言、英語等。

注意上面所提的擴充教育各類相關學院，雖然中文譯為學院，卻非高等教育的一環，它只相當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二、三年級的程度，也沒有資格頒授學位。基本上擴充教育因它不同的功能可以分成兩類：一是作為銜接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橋樑的大學預科教育，修業兩年，這種純學科取向的課程又稱為 A-level 課程，是為了參與 A-level 會考並申請進入大學為目標的。第二類則是成人進修教育以及以就業取向的職業訓練課程，一般為期兩年。修讀職教課程的學生可以參加類似我國的技職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不同等級的「國家普通職教資格證書」(GNVQ)，以方便就業或繼續升學。（\*有關 A-level 與職教文憑如 GNVQ 的細節，詳見第四章）

由於早年英國教育走菁英主義路線，並沒有太多人有機會唸大學。目前不少成年人當初只受過義務教育，十五歲以後就離開學校，在工作多年之後，又決心重新返回學校，因此擴充教育學院也同時擔負著成人教育與終身教育的功能。而擴充教育的特色之一是，它逐漸打破學科教育與職業教育的分野，讓年輕人隨時有機會回到學校來；另外升學取向與職業取向的分流也故意模糊化，讓即使以技職課程為主要選擇的學生如果有心，仍有就讀大學的機會與管道。

除了以上談及的各類學院，還有一種類似我國補習班的「課輔學院」(tutorial college)，這些課輔學院提供密集的课程，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考試。

## 五、高等教育

1960年代至1990年代早期，高等教育為一「二元化」的體制，一邊是大學，另一邊則是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及一般學院(other colleges)。英國大學的經費是透過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的建議，由中央政府補助，補助的管道則是非直接的。當然有例外，例如開放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的經費直接來自教育部，其次是私立的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也不接受政府補助。

1980年代，高等教育的學生數大量增加，但是增加的多半是多元技術學院與一般學院的學生，而非大學的學生。1979年大學擁有57%的全職學生；1987年，大學與多元技術學院的學生約各佔一半；到了1991年，多元技術學院與一般學院全職學生所佔的比例高達55%，已經超越大學成為高等教育主要的提供者。根據1991年的統計，就讀於一般大學的全職生（包括大學生與研究生）共有338,000人，同年就讀於技術學院與其他專科的則有418,000人；1991-2年所有大學共計有十萬名研究生，在多元技術學院與一般學院研究生則只有五萬名；其中大學裡的大學生有237,000人，但在多技學院則有307,000人。

大學與多技學院的雙軌制的消失緣起於1992年的「擴充與高等教育法案」(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Funding Council - UFC)與「多技學院與一般學院撥款委員會」(Polytechnics and Colleges Funding Council - PCFC)兩者被「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 HEFC)所取代，分別在英格蘭、威爾斯、與蘇格蘭各設一處委員會。現在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含開放大學)必須共同競爭有限的高等教育經費，多技學院與一般學院也有權可以授與學位。若是符合標準，學院可改制為大學，1993年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就有34所多技學院與一般學院進行改制。現在僅有少數規模較小的學院，仍需透過外在管道(如大學或是開放大學)再次確認學位。在北愛爾蘭，兩所大學的經費經過「北愛爾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Northern Ireland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 NIHEFC)的審議後，由北愛爾蘭的教育部提撥。

1992年的「擴充與高等教育法案」通過前，全英國約有50所大學，現在多數學院升格之後，約有一百多所大學，目前數目仍在增加當中。英國的大學主要

可以分爲：

- 古典大學：共有六所，其歷史超過 500 年。英格蘭有兩所——牛津、劍橋大學，成立於 650 到 800 年之前，蘇格蘭有四所大學——格拉斯哥大學、聖安德魯大學、亞伯丁大學、和愛丁堡大學，歷史全部都在 400 年以上。
- 紅磚大學或舊公民大學(older civic university)：均爲十九世紀晚期建立的大學，通常在工業城市，如：里茲大學、曼徹斯特大學。
- 新公民大學(newer civic university)：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建立的大學，將原來舊有的學院，升格到大學層級。如倫敦大學、紐卡索大學、與萊斯特大學等。
- 新大學：指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六十年代由國家創辦的、可授與學位的新的高等教育機構，共有肯特大學、約克大學等十所，當時創建的目的是爲了因應激增的中學畢業生，以提供更多的入學機會。
- 高科技學院(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 - CAT)的前身：這些學院在 1964 年升格爲大學，例如亞斯頓(Aston)大學。
- 92 年之後升格爲大學的多元技術學院：例如布萊頓(Brighton)大學。

通常大學部的課程需要三至四年，最近幾年則變得比較有彈性。例如白金漢大學的大學部課程只要兩年，而開放大學則有函授的兼職學生，許多多元技術學院改制的新大學以及舊有的大學現在都會招收半工半讀的學生。英國大學的學制與我國和美國極爲不同，它沒有學分的制度，學士(BA)和碩士學位(MA)雖多半以修課爲主，所修的科目數量雖不若美國多，但它較注重學習的深度與質的要求。攻讀博士(Ph.D)學位者通常須經過「哲學碩士」(M.Phil)的階段，幾乎不用修課，而純粹跟隨指導教授(supervisor)作獨立研究，注重思辯以及論證的邏輯嚴密性與有效性。整個博士學位的取得完全是根據一篇夠份量、經得起考驗的博士論文，在論文的初稿出爐後，通常可以提出升級(upgrade)的要求，經審核通過，則可正式從 M.Phil 階段變成博士候選人(Ph.D candidate)。整個論文經初稿到經過無數次的修改、潤飾到完成之後，則可提出口試(viva)的申請。此時論文交由數位校外審查委員(external examiner)審查，等待口試的時間通常是一到三個月，口試通過則可獲得博士學位。

雖然英國教育部對各大學負有最終極的責任，但是各大學擁有相當的獨立自主性。各校可以自行聘任教職員、決定學生入學標準，並擁有教學與研究上學術自由的傳統。

開放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是英國高等教育的特色之一，於 1969 年正式成立，透過電視、廣播、及函授教材進行教學，在全國各區也設有輔導中心，對學生進行指導，暑期時學生可以接受一週的面授課程。他所提供的大學部課程沒有入學資格的限制，採「先到先受理」的原則，因此他的學生數也是全英國最多的。在 1993 年有 87,000 名大學部學生，幾乎全部都是兼職的學生，超過 8,000

名研究生，還有 32,000 名註冊的學生修習非學位的課程。

## 六、近來英國學制的變革

工黨政府自 1997 年執政以來，推行多項教育改革措施，其中一項就是讓政府補助的學校(grant-maintained school)選擇成為社區學校(community school)、基礎學校(foundation school)、或是志願學校(voluntary school)三者之一。1997 年的「學校標準與架構草案」(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Bill)原來設定要給予所有公立學校特別的待遇，要求學校管理委員會(school governing body)——簡稱校管會——從這三類學校中做一選擇。隨著來自地方教育當局對原來計劃的反彈聲浪，教育部官員決定將範圍限定在只有政府補助的學校。預估在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政府補助的學校將必須選擇成為社區、基礎、或志願學校三者之一。

校管會決定究竟是屬於社區或是志願學校之後，學校必須維持該種類型至少一年，但是基本上在教育法案中並沒有規範一年的期限，十二個月是教育部官員在提出草案時所做的建議。當家長不滿意校管會的決定時，可以申覆並重新表決。若是學校想要成為基礎學校則必須完成並公佈法定的規劃書。基礎學校與社區學校不同的是，前者可以自行決定其學生入學政策。至於地方教育局分配給每所學校的預算目前則尚未確定，主要的爭議在於政府補助的許多學校認為經費應反映基礎學校的額外支出，因為這些基礎學校擁有自己的建築物並且直接聘任教職員。目前 1,030 所政府補助學校約有三分之二將成為基礎學校。

另一項有關教育學制的議題是有關文法中學將來發展的問題。「學校標準與架構草案」賦予教育部長職權，可否決家長重新表決權。在這個法案中，公立學校仍然保留學校以性向選擇學生的權力，只是這些規定較以往更加嚴謹。1997 年 8 月之前，學校可以依照學生性向，選擇不超過總數 15% 的學生。工黨的草案將限制設在 10%。在這個草案中，文法中學則不受規範，因為他們可以在高學術能力的標準下，百分之百地篩選學生。在有教無類的原則下，英國政府仍然允許文法中學招收一般能力的學生，或者在某些學科有特別能力表現的學生，並且嘗試使選擇過程能兼顧所有能力的學生。對於一些以特殊學科為特色的學校，政府也允許有 10% 的彈性，讓學校在該領域選擇適合的學生。

英格蘭、威爾斯  
及北愛爾蘭

蘇格蘭

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26 |  |  |  |  |
| 博 士          |                |            | 博 士         |                  | 25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23 |  |  |  |  |
| 碩 士          |                |            | 碩 士         |                  | 22 |  |  |  |  |
| 大 學          | 擴充<br>教育<br>學院 | 學 士<br>學 位 | 普通學士<br>學 位 | 擴充<br>教育         | 21 |  |  |  |  |
|              |                | 中六學院       |             |                  | 20 |  |  |  |  |
| 私立中學<br>第六年級 |                |            | 第五年級        |                  | 19 |  |  |  |  |
|              |                |            |             |                  | 18 |  |  |  |  |
| 私立中學         | 中 學            |            | 中 學         | 義<br>務<br>教<br>育 | 17 |  |  |  |  |
|              |                |            |             |                  | 16 |  |  |  |  |
| 獨立學校         | 小 學            |            | 小 學         |                  | 15 |  |  |  |  |
|              |                |            |             |                  | 14 |  |  |  |  |
| 獨立前<br>預備學校  | 幼 兒 學 校        |            | 幼兒學校        |                  | 13 |  |  |  |  |
|              |                |            |             |                  | 12 |  |  |  |  |
| 學 前 教 育      |                |            |             |                  | 11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01 |  |  |  |  |

圖二之一：英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MacKinnon, et al., ed., *Education in the UK: Facts and Figures*, The Open University, 1996, pp.67-95.

☆作者簡介：本章作者葉郁菁，英國約克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助理教授。